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李宜珍

電話：27208889#1215

傳真：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2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76029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-中華民國選拔參加日本第49回世界兒童畫展全國徵畫比賽辦法(1627076_1076029748_1_ATTACHMENT1.doc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辦理「中華民國選拔參加日本第49回世界兒童畫展全國徵畫比賽辦法」1份，請協助宣傳，並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07年8月31日（107）兒美字第0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辦法可至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站（<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>）或臺東縣新生國小網站（<http://www.ssps.ttct.edu.tw>）公布欄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